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建文

蘇東泰

上列被告因護照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■列舉式■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涂光慧

法官 李敏萱

